公司代码：600255　　公司简称：鑫科材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鑫科材料	6002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晏玲玲	唐梦颖
电话	0553-5847423	0553-5847323	0553-5847323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电子信箱	Zhlong@163.com	yll@ahxinke.cn	tangmengying@ahxink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99,902,311.75	4,465,361,246.24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1,999,295.93	1,459,387,832.74	2.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23,236,873.88	2,169,100,939.22	25.55
利润总额	60,409,560.77	22,318,983.32	17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11,463.19	19,730,106.83	1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06,243.26	14,186,784.10	17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36,037.28	-134,537,984.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1.37	增加1.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2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融鑫弘榨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8	189,210,3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6	22,794,658	0	无	0
纪美仁	境内自然人	0.80	14,399,800	0	无	0
吴福义	境内自然人	0.65	11,797,202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0	10,919,607	0	无	0
丁学军	境内自然人	0.56	10,200,000	0	无	0
钱勇	境内自然人	0.44	7,870,000	0	无	0
季惠菊	境内自然人	0.36	6,426,000	0	无	0
朱林	境内自然人	0.35	6,250,900	0	无	0
冼国锋	境内自然人	0.31	5,667,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	25鑫科K1	281100.SH	2025-12-31	2029-01-05	120,000,000	3.5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	26鑫科K1	283036.SH	2026-06-24	2029-06-25	100,000,000	3.4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22	59.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88	6.7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5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1日执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20号》。

(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中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锦化工")截至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1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煤化工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7,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润锦化工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5,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可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7.12%	238,059.13	15,000.00	337,200.00	253,059.13	1.15%	否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	89.58%	25,824.06	7,000.00		32,824.06	0.53%	否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90%	100.60%	10,000.00	5,000.00		15,000.00	0.38%	否
合计				273,883.19	27,000.00	337,200.00	300,883.19	2.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俊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一照多址)；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100,856.01万元，负债合计637,923.9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15,989.8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53,088.38万元，净资产462,932.05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5,587.95万元，利润总额-33,621.93万元，净利润-23,777.8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063,188.68万元，负债合计607,259.2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90,232.8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49,294.69万元，净资产455,929.4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7,722.41万元，利润总额-9,971.12万元，净利润-7,078.8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兵；

成立日期：2009-10-16；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429399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

经营范围：煤制品、生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焦炭的销售；煤制品、焦炭、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农用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经营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粗苯、焦油、煤气、硫磺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6月8日)；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458,509.06万元，负债合计409,676.9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06,724.7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8,640.30万元，净资产48,832.13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4,924.34万元，利润总额-34,077.84万元，净利润-25,621.2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合计411,699.50万元，负债合计368,817.1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67,343.84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7,239.28万元，净资产42,882.38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642.93万元，利润总额-7,990.68万元，净利润-6,009.9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煤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俊亮；

成立日期：2013-09-04；

注册资本：30,38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07830125X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王明寨村西；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合成氨、尿素、LNG。(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交城宜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00,057.03万元，负债合计97,462.5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94,641.84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0,000.00万元，净资产2,594.50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125.88万元，利润总额-18,025.94万元，净利润-13,483.0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合计95,722.24万元，负债合计96,294.3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93,520.0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0,000.00万元，净资产-572.13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052.81万元，利润总额-4,250.56万元，净利润-3,195.4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润锦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37,2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3,025.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4.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77.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3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吉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郝守超先生、强媛媛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守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强媛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并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冯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3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并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冯凌先生的辞职报告。冯凌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冯凌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冯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冯凌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凌先生财务总监的相关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冯凌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张波涛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守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强媛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郝守超先生、强媛媛女士(简历附后)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守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强媛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冯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郝守超先生简历

郝守超，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历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易杯东方(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等。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截至目前，郝守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守超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附件：

强媛媛女士简历

强媛媛，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责任会计、子公司财务总监、子公司副总裁；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珠海一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运营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职务。

截至目前，强媛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强媛媛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参与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梅河口如实")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项目投标。

近日，中复凯与梅河口如实签订了《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签约总价为99,8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05%。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骁晗

成立日期：2025-12-25

住所：梅河口市凯购城29#幢-1-2/1-2/2-2/3-2号房(29号楼3号门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梅河口如实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梅河口如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梅河口如实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项目

工程地点：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解放街道季家村梅河大街道路北侧

备案文号：2512-220581-04-05-379565

工程内容及规模：50MW/100MWh磷酸铁锂电化学独立调频储能电站。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66kV外送升压站、50MW/100MWh电化学储能系统、附属生产生活设施、消防设施等，配套建设一回66kV送出线路工程。

3、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捌拾万元整(99,800,000元)，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4、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双方确认具体施工完成时间节点：

土建部分施工：2026年9月15日前；

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2026年10月15日前；

并网及试验投产2026年10月31日前；

竣工验收完成即转商业验收取得电网的许可证明：2026年12月31日前；

工期：8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装规范及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本次合同签约总价为99,8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05%。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已对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重庆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3XY260724T00004801)，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招行重庆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行重庆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3XY260702T00021303)，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向招行重庆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重庆恩捷	招行重庆分行	8,000.00	8,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④授信申请人申请敞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纽米科技	招行重庆分行	2,000.00	2,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④授信申请人申请敞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66,5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9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招行重庆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向招行重庆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号)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74,510股，发行价格为5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5,256,658.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1,932.6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1,214,726.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751)。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6年8月9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路支行	658398148	1,233,116,938.12	新药研发项目
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000003052	0	
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8116201012400032843	0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4402211019100269461	0	
HAISCO HOLDINGS PTE. LTD.		NRA4402211029141001589	0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NRA4402211029141001616	0	
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 Inc.		NRA4402211029141001740	0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里庄支行	4402212019100255641	0	

注：①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路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路支行。

②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③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里庄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里庄支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HAISCO HOLDINGS PTE. LTD.、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 Inc.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